

東海大學培育中等學校「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」 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認定申請書〈108 學年度起適用〉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 系所級別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始修教育學程學年度/ 師培班級：_____ 學年度 / A 班 B 班 C 班

連絡電話：_____ E-MAIL：_____

本表業經 108 年 10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33994A 號函同意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	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44				
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	2	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	0	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	42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美術學系所等其他相關系所、組、學位學程				

課程類別	最低需修習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 (必、選修規定)	已修習欲認定科目名稱	修習學期別	由認定系所填寫	
							系所審核人	採認學分數
領域核心課程	2	美學與當代藝術理論	4	必修至少 2 學分				
		藝術概論	4					
視覺藝術專長與美術科課程	6	藝術概論	4	色彩理論與應用，為必修至少 2 學分				
		色彩理論與應用	2					
		繪畫材料學	1					
		數位圖像應用	1					
	8	美學與當代藝術理論(一)	2	台灣美術史，為必修至				
		藝術史學方法	2					
美學與當代藝術		2						

		理論(二)		少 2 學分				
		中國近現代美術史	4					
		西方現當代美術史	4					
		中國美術史	4					
		西洋美術史	4					
		博物館學專題	2					
		亞洲美術史專題	2					
		台灣美術史	4					
	4	藝術評論專題研究(一)	2	藝術評論專題研究(一), 為必修至少 2 學分				
		藝術評論專題研究(二)	2					
		當代藝術與展示	2					
		當代藝術創作專題	2					
		公共藝術專題研究(一)	2					
		公民美學與公共藝術	2					
		藝術策劃專題	2					
實踐與展現	22	素描	4	素描, 為必修至少 4 學分				
		專題素描	4					
		水墨基本技法	4					
		水墨媒材運用(一)	2					
		水墨媒材運用(二)	2					
		視覺傳達設計	2					
		陶藝	4					
		書法	2					
		插畫與繪本	4					

		版畫	4					
		錄像創作與美學	2					
		電腦繪圖	2					
		複合媒體	4					
		雕塑基本技法	4					
		膠彩畫基本技法	4					
		膠彩媒材運用	4					
		膠彩造形	4					
		西畫基本技法	4					
		西畫媒材運用	4					
		西畫專題	4	東方繪畫創作、 綜合造形創作、 必修至少 4 學分				
		西方媒材創作	4					
		當代影像創作	2					
		動漫畫劇本創作	4					
		數位基礎	2					
		創作研究方法 (一)	2					
		創作研究方法 (二)	2					
		繪畫創作研習	2					
		西洋繪畫創作研究	4					
		東方繪畫創作	2					
		綜合造形創作	2					
		當代影像創作	2					
		造形藝術創作	2					
		創意設計：玩設計	2					
		實習策展	4		藝術策畫 專題			
		策展學專題	4					
		當代藝術與展示	2					

		藝術策畫專題	2	為必修至少 2 學分					
		展覽觀察與研究	3						
		專題製作—空間裝置	2						
	教學知能	2	藝術教育	2					
			藝術教育評量與教學	2					
			多元文化與藝術教育	2					
			當代藝術教育思潮	3					
			認知發展與藝術教育	3					

說 明

- 1.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 - 2.本專門課程要求應修畢總學分數 44 學分，包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學分，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42 學分（含必修最低 16 學分）。
 - (1)美學與當代藝術理論、藝術概論必修至少 2 學分。
 - (2)色彩理論與應用為必修至少 2 學分。
 - (3)台灣美術史為必修至少 2 學分。
 - (4)藝術評論專題研究(一)為必修至少 2 學分。
 - (5)素描為必修至少 4 學分。
 - (6)東方繪畫創作、綜合造形創作為必修至少 4 學分。
 - (7)藝術策劃專題為必修至少 2 學分。
- ※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/領域認定，不可重複認定。

本表適用於 108 學年度（含）始修讀教育學程者。107 學年度(含)以前修讀教育學程者得適用之。認定本表者，於申請本科專門課程認定證明前，須符合本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（含輔系、雙主修）資格。

相關審核系所主任核章：

核章日期：

受理單位核章：

核章日期：

審核結果：核心課程_____學分；跨科課程 _____學分；專長課程_____學分，共計_____學分。

※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：

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為學生申請學分認定之目的，於本表蒐集學生之個人資料為聯絡、審查所需，僅供本單位進行資料審核之聯繫。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述資料，但若資料不完整時，將無法受理申請。資料提供後，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行使當事人權利，如有疑問，請洽本中心辦公室（04-23508529）

本人已詳讀說明及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及利用告知事項，並願遵守上述規定。